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4号

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公庄镇南溪村下村坝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公庄镇南溪村下村坝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公庄镇南溪村下村坝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6738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5994公顷、林地0.0744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的规定确定：公庄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8500元/亩，即8775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征收林地地价为32175元/亩，即482625元/公顷。现结合公庄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8775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51000元。征收农用地0.5994公顷，土地补偿费210389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482625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193050元。征收林地0.0744公顷，土地补偿费14363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224752元，直接支付给公庄镇南溪村下村坝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8775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26500元。征收农用地0.5994公顷，安置补助费315584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482625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289575元。征收林地0.0744公顷，安置补助费21544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337128元，直接支付给公庄镇南溪村下村坝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博府〔2023〕19号）的规定执行。经公庄镇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确认：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30321元。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公庄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15%的比例安排1011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补偿。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公庄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650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65715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合共人民币1249351元，平均每公顷1854187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公庄镇南溪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公庄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1日